

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15號1樓

報告編號： AFB23202335

報告日期： 2023/02/20



產品名稱：五穀米の燒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4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15號1樓/03-4340372/食安TEAM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2023/08/24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3/02/10
測試日期：2023/02/10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合格
112/02/22
食安Team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15號1樓

報告編號： AFB23202335
報告日期： 2023/02/2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防腐劑-酸類	---	---	---	---	---
◎ 對羥苯甲酸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水楊酸	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1.0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1.0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著色劑	---	---	---	---	---
◎ 食用紅色七號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	未檢出	50	ppm	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 食用紅色六號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16.01)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紅色四十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黃色五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黃色四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綠色三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藍色一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藍色二號		未檢出	50	ppm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15號1樓

報告編號： AFB23202335

報告日期： 2023/02/2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黃麴毒素	---	---	---	---	---
★ 黃麴毒素B1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	未檢出	0.2	µg/kg	≤2
★ 黃麴毒素B2	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	未檢出	0.1	µg/kg	---
★ 黃麴毒素G1	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未檢出	0.2	µg/kg	---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µ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本測試報告(AFB23202335)之黃麴毒素總量：未檢出；食品衛生標準：≤4 µg/kg。
8. 「毒素類」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02月04日衛授食字第1091304812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9. 「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08月02日衛授食字第1111301473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法規限值。
10.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防腐劑時，每一種防腐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11.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2.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黃麴毒素除外)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3202129)，◎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15號1樓

報告編號： AFB23202335
報告日期： 2023/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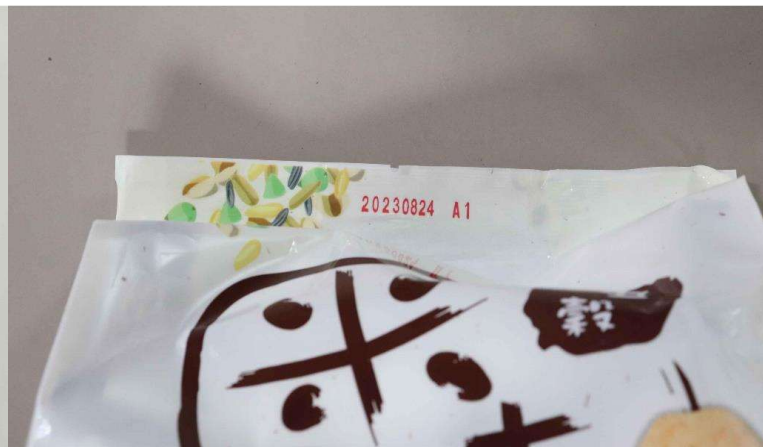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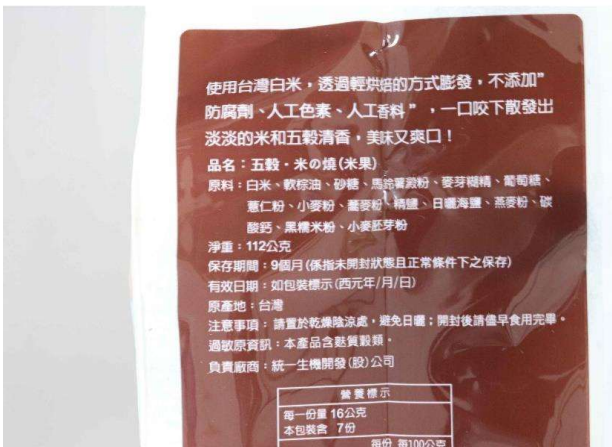


樣品照片



AFB23202335

AFB23202335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B2320233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防腐劑-酸類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著色劑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16.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黃麴毒素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